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001

单位名称：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向省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按管理权限，协同市级主管部门和县（市、区）委主管部门管理、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十五）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金 额 1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金 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8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653.1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8.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0.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1.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2.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58.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77.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7.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98.09
	30			61	
总 计	31	10,375.80	总 计	62	10,375.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258.33	10,189.68					68.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33.74	8,965.09					68.65
20404	检察	8,936.74	8,868.09					68.65
2040401	行政运行	5,888.16	5,888.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2.37	2,093.72					68.65
2040410	检察监督	413.59	413.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2.62	472.6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7.00	97.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7.00	9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81	430.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81	430.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68	13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14	30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41	281.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41	281.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44	191.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97	8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37	51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37	51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37	512.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877.71	5,715.05	3,162.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53.12	4,490.46	3,162.66			
20404	检察	7,556.12	4,490.46	3,065.66			
2040401	行政运行	4,490.46	4,490.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4.00		2,104.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13.59		413.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48.07		548.0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7.00		97.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7.00		9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81	430.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81	430.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68	13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14	30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41	281.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41	281.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44	191.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97	8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37	51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37	51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37	512.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8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647.72	7,647.7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0.81	430.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1.41	281.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2.37	512.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89.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72.31	8,872.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0.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97.70	1,397.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0.3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0,270.01	总 计	64	10,270.01	10,27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8,872.31	5,715.05	3,157.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47.72	4,490.46	3,157.26
20404	检察	7,550.72	4,490.46	3,060.26
2040401	行政运行	4,490.46	4,490.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8.60		2,098.60
2040410	检察监督	413.59		413.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48.07		548.0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7.00		97.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7.00		9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81	430.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81	430.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68	13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14	30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41	281.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41	281.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44	191.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97	8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37	51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37	51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37	512.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93.74	30201	办公费	27.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59.12	30202	印刷费	2.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4.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44	30206	电费	27.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61.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60	30208	取暖费	84.6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2	30211	差旅费	64.6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2.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0.1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1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62.11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9.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9.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2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53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5.94	30229	福利费	31.2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9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4				
人员经费合计		4,832.20	公用经费合计						882.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28		89.10		89.10	4.18	65.92		65.92		65.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375.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084.13 万元，降低 22.9%，主要原因是办案基地建设项目经费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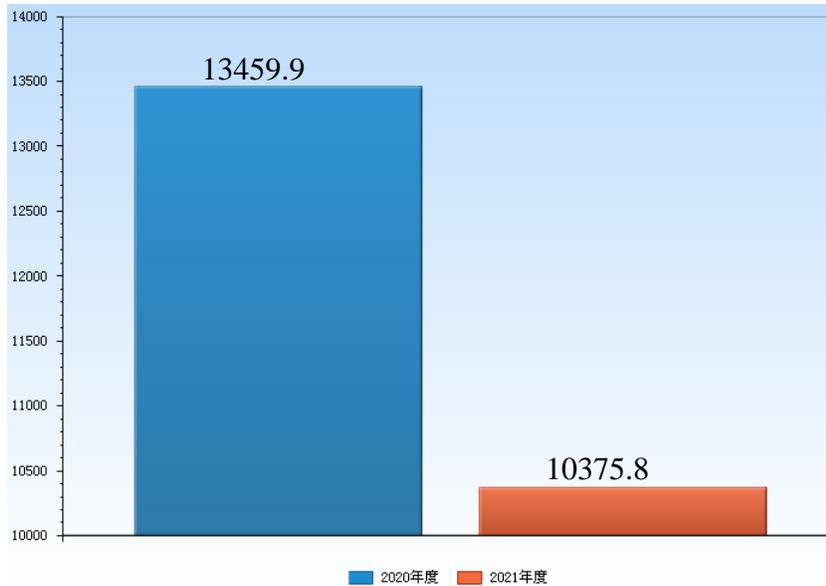


图 1：2020-2021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258.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89.68 万元，占 99.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68.65 万元，占 0.7%。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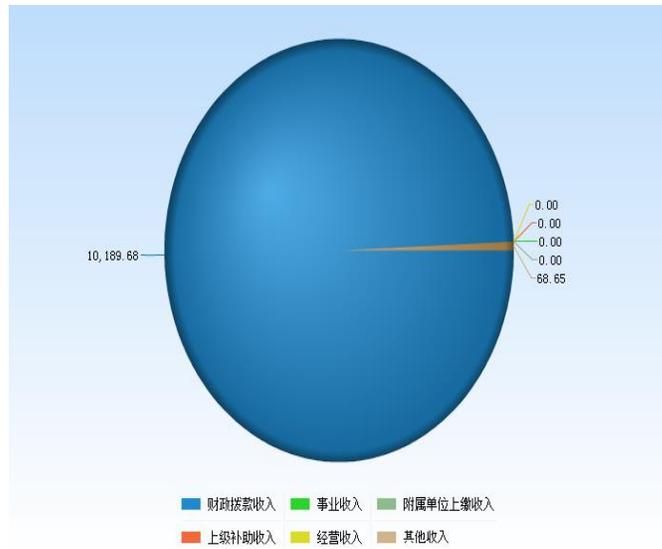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877.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15.05 万元，占 64.4%；项目支出 3,162.66 万元，占 35.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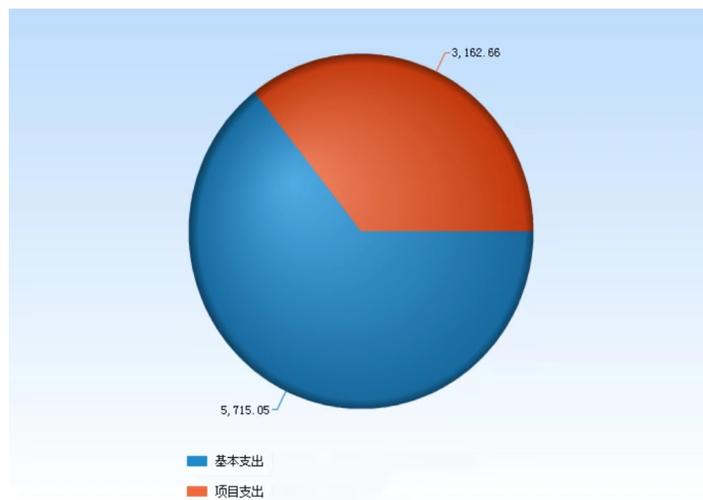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0,189.68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428.95 万元，降低 19.3%，主要是办案基地建设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8,872.31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3,818.48 万元，降低 30.1%，主要是办案基地建设项目经费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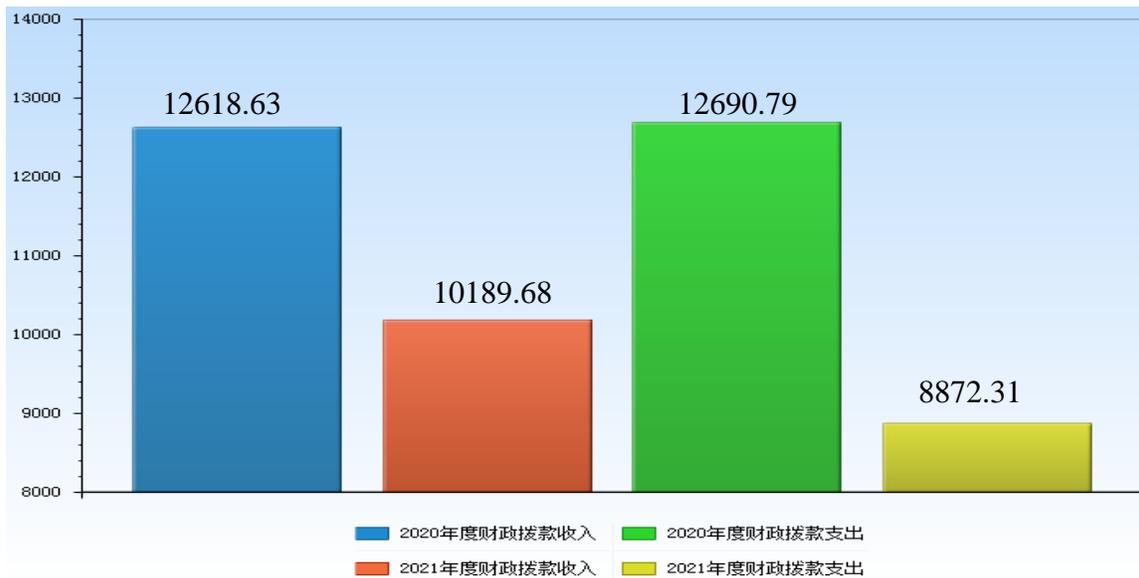


图 4：2020-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8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比年初预算减少 1,412.5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办案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工程进度调剂预算额度；本年支出 8,87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比年初预算减少 2,729.94 万

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办案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工程进度调剂预算额度；部分人员经费未列支，年末结转下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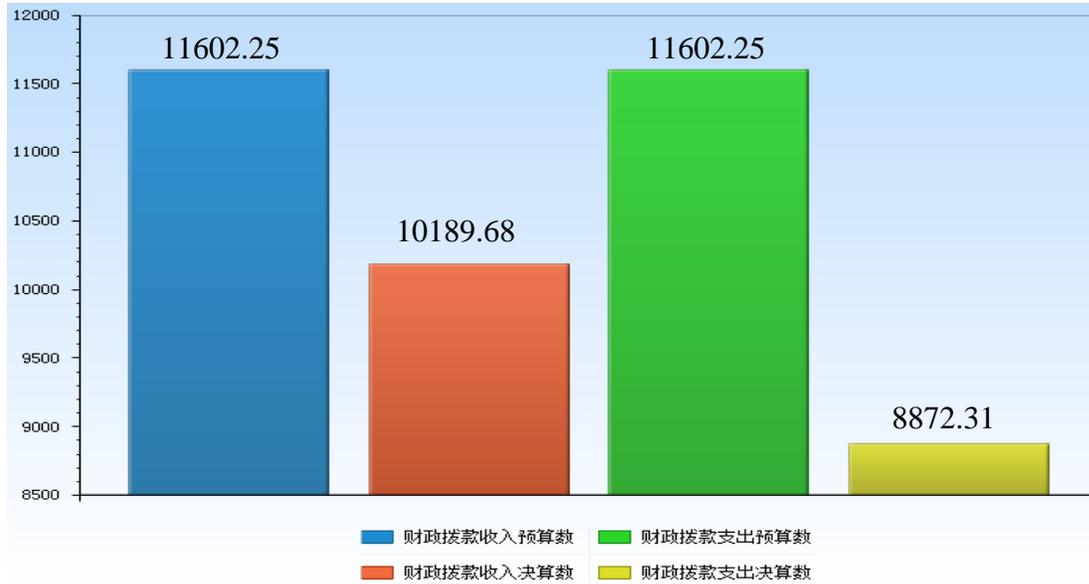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872.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647.72 万元，占 8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0.81 万元，占 4.9%；卫生健康（类）支出 281.41 万元，占 3.2%；住房保障（类）支出 512.37 万元，占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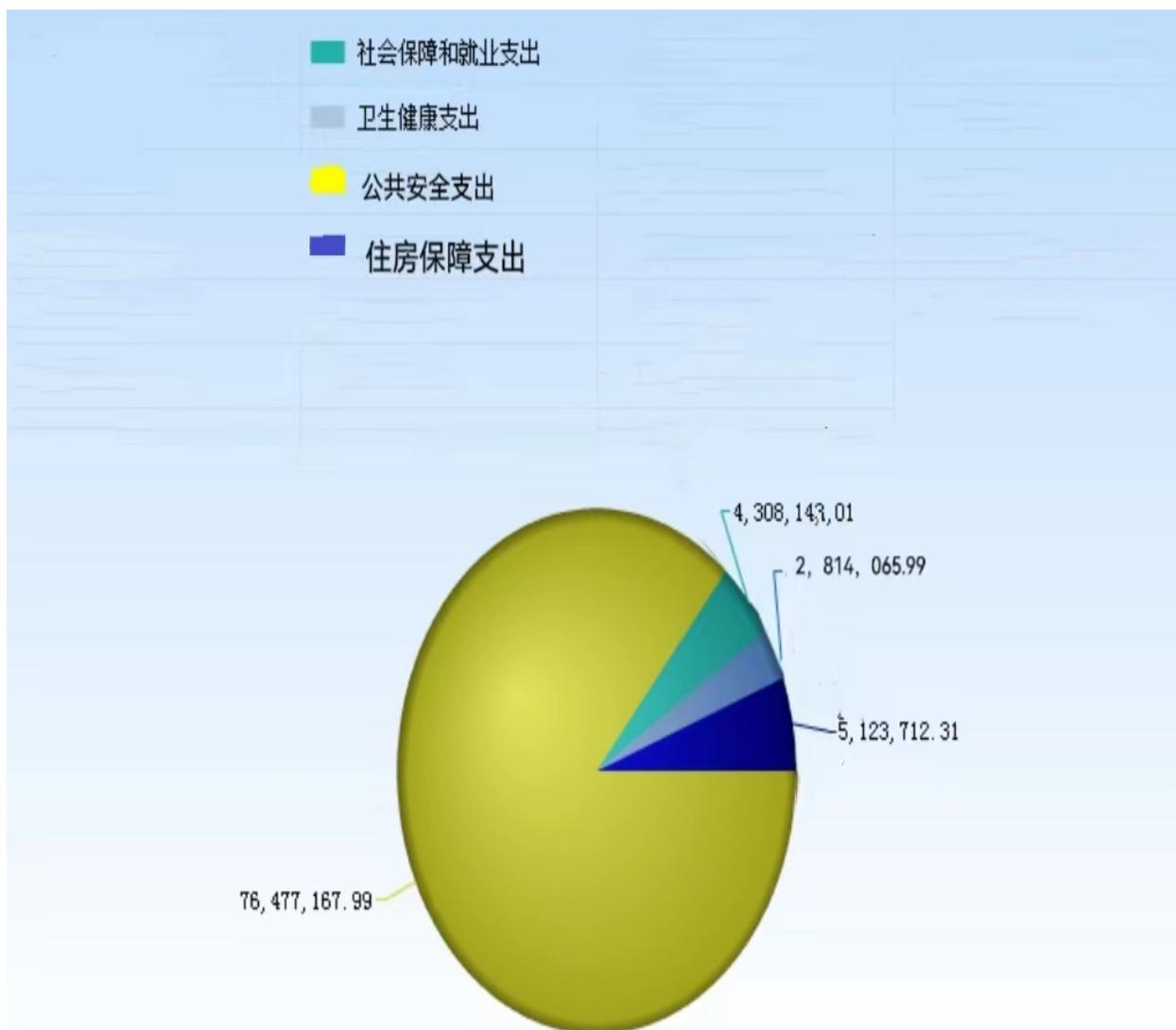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15.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3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82.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6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7%，减少 27.36 万元，降低 29.3%，主要是日常工作中严格规范管理“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20 年度增加 4.03 万元，增长 6.5%，主要是根据业务工作变化，实际用车成本增加，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0%，较预算减少 23.18 万元，降低 26.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活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增加 4.2

万元，增长 6.8%，主要是根据业务工作变化，实际用车成本增加，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5.92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65.9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3.18 万元，降低 26.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活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增加 4.2 万元，增长 6.8%，主要是根据业务工作变化，实际用车成本增加，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18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日常工作中严格规范管理公务接待费，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17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日常工作中严格规范管理公务接待费，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4 个，共涉及资金 2948.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检察办案业务费”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3.5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我院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413.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1）通过经费的使用促进各项检察案件的顺利进行，保障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案件的顺利进行，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的顺利开展。（2）提升办案质量，加大办案力度，强化工作实效，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3）通过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有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项目具体完成情况：（1）全年办理案件数 2582 件，不捕率 29.5%，认罪认罚适用率 17.5%，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加大了办案力度。（2）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批捕涉黑涉恶人员 120 人，起诉涉黑涉恶人数 1 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3）提升办案质量，严把案件质量关。该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我们认为该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及检察机关工作网升级改造购置经费项目等 2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9.83 万元，执行数为 15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故障维修次数 1077 次，处理设备设施发生故障的时间少于 2 小时，保证了办公楼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项

目支出进度。

市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市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60	到位数:	159.83	执行数:	159.83
	其中: 财政资金	160	其中: 财政资金	159.83	其中: 财政资金	159.8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保障机关办公基本需求及物业服务。2. 保障机关办公楼各项设施的运转, 及时解决各项故障, 避免安全隐患。3.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全年故障维修次数1077次, 处理设备设施发生故障的时间少于2小时, 保证了办公楼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10)	安全隐患排查次数	100	107	5
			故障维修次数	1000	1077	5
		质量指标(10)	维修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10)	设施设备故障处理及时性	≤2小时	2小时	10
		成本指标(10)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40)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进行	98%	99%	20
			保障办公大楼安全性	98%	99%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单位满意度	98%	99%	9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2) 检察机关工作网升级改造购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检察机关工作网升级改造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7.5 万元, 执行数为 97.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购置 128 台设备, 设备采购及时, 保证了购置计划顺利进行, 检察工作效率得到明显提高, 用户对设备的使用满意度明显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优化项目支出进度。

市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察机关工作网升级改造购置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98	到位数:	97.5	执行数:	97.5
	其中: 财政资金	98	其中: 财政资金	97.5	其中: 财政资金	97.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完成工作网改造, 保障工作网检察业务正常运转, 降低设备故障率, 提高检察人员工作效率。			设备采购及时, 保证了购置计划顺利进行, 检察工作效率得到明显提高, 用户对设备的使用满意度明显提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20)	购置数量	128	128	10
			设备到位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10)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10)		购置计划执行率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40)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良好	良好	19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良好	良好	1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用户满意度	满意	满意	9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评价项目。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2.85 万元, 比 2020 年度减少 240.08 万元, 降低 21.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预算时, 将项目经费“长期聘用人员和长期临时人员工资”的功能分类编入行政运行, 支出时调剂列入行政运行一日常公用。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0.8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0.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2.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7.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918.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5%。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比上年持平 0 辆，主要是未新购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1 台（套），比上年增加 3 套，主要是远程提审设备、系统软件，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7 套，比上年增加 17 套，主要是多功能一体机。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